

供应条款与条件

本译文仅供参考，如存在任何差异，以最新的官方英文原版为准

1 本条件的适用

- 1.1 本条件适用于 **Güralp** 向客户供应货物和/或服务，并且在未根据第 1.4 条约定对本条件作出任何变更的情况下，本条件应适用于 **Güralp** 向客户供应这些货物和/或服务。
- 1.2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所有可能由法规、普通法、贸易惯例或实践、交易过程或其他方式隐含或施加的其他条件、保证和其他陈述均被排除在外。
- 1.3 客户承认，其并未依赖 **Güralp** 或其代表所作或给出的、未在合同中明确列出的任何陈述、声明、保证、担保或理解（无论是疏忽地还是无辜地作出）。
- 1.4 对本条件的任何变更以及与货物和/或服务有关的任何陈述（在订单接受之前或之后作出）均无效，除非双方正式授权代表书面明确同意并签署。

2 报价与订单

- 2.1 **Güralp** 提供的任何报价均基于以下前提：合同不会成立，直至客户下订单且 **Güralp** 根据第 2.6 条接受该订单。
- 2.2 任何报价自其日期起有效期为两 (2) 个月（除非报价单上另有说明），在此期间客户可基于该报价下订单。
- 2.3 任何订单应被视为客户根据本条件购买货物和/或服务的要约
- 2.4 客户必须确保其订单和任何适用规格完整准确，并应负责确保所订购的货物和/或服务适合满足其要求。
- 2.5 **Güralp** 无义务接受任何订单。
- 2.6 只有当 **Güralp** 发出销售订单确认书（Sales Order Acknowledgment）或（若更早）**Güralp** 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或向客户提供服务时，订单才被视为被接受，此时合同即告成立。

3 描述

- 3.1 **Güralp** 应向客户提供规格书中描述的货物和/或服务。
- 3.2 如任何适用法规或条例要求，**Güralp** 可修订规格书中的任何项目。对规格书的任何其他修订必须由双方书面同意。
- 3.3 制作的所有样品、图纸、说明性资料、规格和广告，以及 **Güralp** 目录或小册子中包含的任何描述或插图，仅用于近似描述货物和/或服务（如适用），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4 免责声明

- 4.1 客户承认并同意：
 - 4.1.1 货物属于用于监测地震活动的精密科学设备；

4.1.2 货物并非预测工具，不能预测未来的地震活动；以及

4.1.3 其有效性能取决于规格书和合同中规定的安装、位置、维护以及其他环境和技术要求。

4.2 由于通信系统的固有特性，如果货物包含或运行依赖于通信系统（如移动或卫星带宽），Güralp 对于因该等通信系统的任何故障、延迟或无法访问，或因任何数据丢失或损坏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或损害，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4.3 因此，客户不应依赖货物提供警告或提供故障安全性能，特别是当货物未能预测或跟踪所有地震或震颤可能直接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时。Güralp 对于因该等使用或依赖而产生的任何索赔或损害，不对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但以该等索赔或损害由此产生为限。

5 质保

5.1 Güralp 保证（在遵守本条件和/或合同（如适用）其他规定的前提下）在交付时及在质保期内，货物将：

5.1.1 在设计、材料和工艺方面无重大缺陷；

5.1.2 质量令人满意；以及

5.1.3 在各个方面与规格书中的描述相符。

5.2 除非满足以下条件，否则 Güralp 不承担质保责任：

5.2.1 客户遵循《质保与维修政策》中规定的索赔流程；

5.2.2 客户在首次发现故障或缺陷后尽快通知 Güralp；

5.2.3 客户向 Güralp 提供合理支持，并根据 Güralp 的要求提供来自货物现场的数据和/或访问权限，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 Güralp 评估和调查问题；

5.2.4 客户（如 Güralp 要求）自费将货物退回至 Güralp 的经营场所，以便 Güralp 对货物进行检查；以及

5.2.5 Güralp 在收到问题通知后有合理机会检查该等货物或来自该等货物的数据（视情况而定）。

5.3 Güralp 对第 5.1 条所规定的质保不承担责任：

5.3.1 如果客户在通知 Güralp 故障或缺陷后继续使用该等货物，除非 Güralp 与客户另有约定；

5.3.2 如果缺陷是由于客户未能遵循 Güralp 关于存储、安装、使用或维护该等货物的任何指示（书面或其他形式），或（若无指示）未能遵守良好行业惯例而引起的；

5.3.3 如果客户在未获得 Güralp 事先书面授权将保证转让（或其他形式的延期）给该第三方的情况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将货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

5.3.4 如果客户或任何第三方未经 Güralp 书面同意开启、更改或修理该等货物；

5.3.5 如果缺陷是由于 **Güralp** 遵循客户提供的任何设计、图纸、图表、规格或其他技术指示而引起的；

5.3.6 如果缺陷是由于客户、其雇员、代理人或承包商的故意损害或疏忽而引起的；

5.3.7 对于正常磨损；

5.3.8 对于车辆、机械设备及/或渔船和其他船只造成的损坏；或

5.3.9 对于货物使用环境或天灾或自然灾害（包括雷击、火山爆发和地震）造成的损坏。

5.4 在遵守第 5.2 和 5.3 条的前提下，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第 5.1 条中的任何保证，**Güralp** 可自行选择根据《质保与维修政策》修理或更换该等货物（或缺陷部件），或退还价款（或价款按比例分摊的部分，如果并非所有货物均有缺陷），但前提是如果 **Güralp** 要求，客户应在 **Güralp** 承担合理费用的情况下，将有缺陷的货物或该等货物退回给 **Güralp**。

5.5 如果 **Güralp** 遵守保证与维修政策，则其对违反第 5.1 条中任何保证的行为不再承担进一步责任，客户也不再享有进一步救济。

5.6 除本第 5 条明确规定外，**Güralp** 特此排除关于货物适销性、质量或适用性的任何隐含条件或保证，无论该条件或保证是由法规或普通法隐含的。

5.7 本第 5 条将继续适用于经修理或更换的货物，直至原由 **Güralp** 供应的货物所适用的保证期剩余期限届满。

6 货物交付

6.1 **Güralp** 应根据适用国际贸易术语和合同，在 **Güralp** 通知客户货物备妥待运后的任何时间，将货物交付至交付地点。

6.2 客户将自费在交付地点提供充足且适当的设备和人工，以便根据适用国际贸易术语接收货物，并应提供为使交付根据适用国际贸易术语在到达交付地点后及时进行所需或相关的所有必要指示、文件、许可证和授权。

6.3 当货物到达交付地点且 **Güralp** 已完成其在适用国际贸易术语下的义务时，货物交付即告完成。

6.4 如果由于任何原因，客户未能在 **Güralp** 通知其货物备妥待运后七 (7) 天内接收任何货物（或如果 **Güralp** 因客户未遵守第 6.2 条或任何其他条件而无法在该期限内交付货物）：

6.4.1 货物交付将被视为于该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在交付地点完成；

6.4.2 自第 6.4.1 条规定的时间起，货物风险转移给客户；

6.4.3 在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包括其根据第 6.4.4 条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Güralp** 可将货物储存至实际交付，客户应承担所有相关成本和费用（包括仓储、滞期费和保险费）；以及

6.4.4 在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客户未能在第 6.4.1 条规定的时间起七 (7) 天内接收该等货物，Güralp 可转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部分或全部该等货物。

- 6.5 Güralp 可分批交付货物，每批应被视为一份独立的合同，因此未能交付一个或多个批次或其中的任何缺陷均不使客户有权拒绝其他批次。
- 6.6 Güralp 应尽合理努力在交付日期前将货物交付至交付地点。但交付日期仅为预计日期，交付时间并非合同关键。
- 6.7 Güralp 不对因不可抗力事件、客户选择的任何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客户未能遵守其在本条件下的义务而导致的任何交付延迟承担责任。

7 服务供应

7.1 Güralp 应：

- 7.1.1 根据本条件或合同（如适用）向客户提供服务；
- 7.1.2 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提供服务；以及
- 7.1.3 尽合理努力满足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服务履行日期，但该等日期仅为预计日期，服务履行时间并非合同关键。

7.2 客户应：

- 7.2.1 在所有与服务相关的事项上与 Güralp 合作，包括及时允许 Güralp 接触 Güralp 合理要求的客户人员、场所和任何其他设施，以提供服务；
- 7.2.2 及时向 Güralp 提供 Güralp 为提供服务而合理要求的信息和材料，并确保该等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无误；
- 7.2.3 为客户场所提供服务做好准备；以及
- 7.2.4 在服务开始日期之前，取得并提供服务所需的所有必要许可证、许可和同意。

8 风险与所有权

- 8.1 自第 6.3 条所述的交付完成之时起，货物的风险转移给客户。
- 8.2 货物的所有权不得转移给客户，直至 Güralp 已全额（以现金或清算资金）收到其就以下各项应得的所有款项：
- 8.2.1 货物；以及
- 8.2.2 客户在任何账户上应付或变为应付给 Güralp 的所有其他款项。
- 8.3 自交付完成之时起至货物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时止（若更晚），客户必须：
- 8.3.1 作为 Güralp 的受托保管人，以信托方式持有货物；
- 8.3.2 （Güralp 免于承担费用）将货物与客户拥有或占有的所有其他货物分开存放，确保货物始终可识别为 Güralp 的财产；
- 8.3.3 不得销毁、污损、移除或模糊货物上的或与货物有关的任何识别标记或包装；

- 8.3.4 将货物保持良好状态;
- 8.3.5 以 Güralp 的名义为货物按全额价款就一切风险投保, 保险条件应令 Güralp 合理满意, 并在 Güralp 要求时向其出示保险单;
- 8.3.6 将第 8.3.5 条所述保险的任何收益以信托方式为 Güralp 持有, 不得将其与任何其他款项混合, 也不得将收益支付到透支的银行账户;
- 8.3.7 如果第 16.1.2 或 16.1.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 立即通知 Güralp; 以及
- 8.3.8 随时向 Güralp 提供 Güralp 可能要求的有关货物的信息, 但客户可在其正常业务过程中使用货物和 Güralp 软件。

8.4 如果在货物所有权根据第 8.2 条转移给客户之前:

- 8.4.1 发生第 16.1.2 或 16.1.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或
- 8.4.2 Güralp 合理认为第 16.1.2 或 16.1.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可能发生;
- 8.4.3 客户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合同或客户与 Güralp 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
- 8.4.4 客户对任何货物设定产权负担或以任何方式收费,

Güralp 可终止使用 Güralp 软件的许可, 并在不限制其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 通知客户要求其立即交还货物, 若客户未能如此, Güralp 可进入客户的任何场所 (或持有货物的任何第三方场所) 以收回货物。

8.5 尽管任何货物的所有权尚未从 Güralp 转移, Güralp 仍有权就货物收回付款。

8.6 客户授予 Güralp、其代理人和雇员一项不可撤销的许可, 可进入存放或可能存放货物的任何场所, 以检查货物, 或在客户的持有权已终止时收回货物。Güralp 根据本第 8.6 条享有的权利应受以下条件限制: (i) Güralp 发出合理通知, 以及 (ii) 满足客户可能规定的所有合理必要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9 进口许可证

9.1 客户负责自费获取货物所需的任何进口许可证和其他同意书, 并且, 如 Güralp 要求, 客户应在相关订单被接受之前向 Güralp 提供该等许可证和同意书。

10 价格

10.1 除非 Güralp 另有书面同意, 并在遵守第 10.2 条的前提下, 货物和/或服务的价格 (“价款”) 应为销售订单接受书中规定的价格。

10.2 Güralp 可在不迟于交付完成前三十 (30) 天通知客户, 提高尚未交付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 (或分阶段交付中尚未交付的部分) 的价格, 以反映因以下原因导致的货物和/或服务成本增加:

- 10.2.1 客户要求变更交付日期、数量或所订货物和/或服务的类型; 或

10.2.2 因 Güralp 合理要求客户提供的必要指示或信息不准确、不充分或未能提供而导致的延迟。

- 10.3 价款应包括根据适用国际贸易术语的交付费用，客户应支付与包装、运输和保险相关的任何及所有额外成本或费用。
- 10.4 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类似政府收费或同等销售税（“销售税”），该等税费应按届时适用的税率添加，并在客户收到有效销售税发票后由客户支付。
- 10.5 客户还应负责支付因客户居住国而产生的履行订单所适用的任何税费、收费或关税。

11 付款

- 11.1 除非报价单或销售订单接受书中另有规定，Güralp 可在接受订单之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向客户开具货物发票。
- 11.2 除非报价单或销售订单接受书中另有规定，客户应在发票日期起三十 (30) 天内全额支付发票。Güralp 可在收到全额付款之前暂缓发货。
- 11.3 除非报价单或销售订单接受书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所有到期付款均应以英镑支付。
- 11.4 客户应按合同规定全额支付所有到期款项，不得进行任何抵销、反诉、折扣、减免或其他形式的扣除，除非法律要求。
- 11.5 在不影响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Güralp 保留将客户在任何时候欠付 Güralp 的任何款项与 Güralp 应付给客户的任何款项进行抵销的权利。
- 11.6 Güralp 有权就合同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给 Güralp 的款项的逾期付款主张复利，该利息自付款到期日起至全额付清之日止（包括判决前后）按日累积，利率为高于英格兰银行基本贷款利率每年 5%。

12 责任限制

- 12.1 本条件或合同中的任何规定均不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的以下责任或救济：
- 12.1.1 因其疏忽或其雇员、代理人或分包商的疏忽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 12.1.2 因欺诈或欺诈性虚假陈述；
- 12.1.3 对于任何行为、不作为或事项，其责任在法律上无法被排除或限制。
- 12.2 在遵守第 12.1 条的前提下：
- 12.2.1 除客户支付价款的义务外，各方因合同（支付价款的义务除外）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总责任，无论是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返还，或因虚假陈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情况下均应限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
- a) 50,000 英镑；或
 - b) 该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和/或服务应付价款的 100%；以及

12.2.2 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承担任何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业务损失、商誉减损或任何间接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货物、服务交付成果以及 **Güralp** 提供的与货物和/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材料、任何数据或其他信息中的所有权利，包括任何知识产权，除非客户与 **Güralp** 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均属于 **Güralp**。
- 13.2 如果货物是按照客户提供的规格或以其他方式根据客户的指示制造的，客户应全额赔偿 **Güralp**，并应要求使 **Güralp** 免受因任何第三方就 **Güralp** 使用该等规格而主张实际或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并使 **Güralp** 免受损害；本第 13.2 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13.3 如果货物和/或服务包括提供 **Güralp** 软件，**Güralp** 授予客户一项非排他性、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永久的（但可根据第 16 条终止）许可，允许客户为正常业务目的使用货物和服务而使用该 **Güralp** 软件（但不包括允许除客户员工以外的任何人为其自身利益使用 **Güralp** 软件）。客户无权（也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复制、改编、反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修改、改编或对 **Güralp** 软件进行全部或部分的错误校正。

14 保密条款

- 14.1 各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保密，未经该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 3 年内向任何人披露，或为其自身目的的商业使用或利用。
- 14.2 第 14.1 条所述的同意不适用于一方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14.2.1 向其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代理人披露，在每种情况下，为使其能够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范围；
- 14.2.2 任何法律、适用证券交易所以及任何一方所管辖的监管、管理或政府机构要求披露的范围，或根据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或法庭的命令披露的范围，不论位于何处；
- 14.2.3 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但并非因该方违反合同所致。

- 14.3 本第 14 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 反贿赂

- 15.1 客户承认其已了解并收到 **Güralp** 反贿赂政策的副本，并将遵守该政策中的原则。
- 15.2 客户不得就合同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财务或其他利益，该利益旨在影响或奖励任何人或公职人员违反诚信、公正或信任的期望，或以其他方式收受该利益对收受人而言不当。

15.3 客户未能遵守本第15条所载义务构成对合同的重大违约。

16 终止及终止后果

16.1 任何一方可在以下情况下立即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对另一方的责任：

16.1.1 另一方严重违反合同，且（若该违约可补救）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

16.1.2 另一方停止或威胁停止营业（无论是全部，还是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部分或部门），或变为或被视为无力偿债，无力支付到期债务，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资产或业务被指定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经理，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作出解散或清算的命令或决议（为有偿合并或重组目的除外），或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因债务而采取或遭受任何类似或同等的程序、行动或事件；或

16.1.3 在另一方受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发生任何事件或采取任何程序，其效果等同于或类似于第 16.1.2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

16.2 Güralp 可在以下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对客户责任：

16.2.1 在货物交付之前的任何时候（且 Güralp 应退还客户就取消的订单收到的所有款项）；

16.2.2 如果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后三十 (30) 天内支付合同项下任何到期款项；

16.2.3 客户的财务状况恶化到 Güralp 认为客户充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受到损害的程度；

16.2.4 客户屡次违反合同；或

16.2.5 客户未能提供 Güralp 合理要求的且为 Güralp 履行合同义务所必需的信息（包括向 Güralp 提供信用证及相关进出口文件和许可证，以及提供现场缺陷货物的数据或访问权限以诊断保证索赔问题）。

16.3 在不限其其他权利或救济的前提下，如果客户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款项，客户发生第 16.1.2 或 16.1.3 条所列的任何事件，或 Güralp 合理认为客户即将发生任何该等事件，Güralp 可暂停根据本合同或客户与 Güralp 之间的任何其他合同提供服务或所有进一步交付货物。

16.4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

16.4.1 客户应立即支付任何未付的到期发票和应计利息，包括 Güralp 已供应但未开票的任何订单的发票。该等发票应在收到时支付；

16.4.2 客户有义务按 Güralp 当时的标准费率支付终止前 Güralp 已进行的任何工作的费用；

16.4.3 如果 Güralp 已向客户提供对软件或任何系统的访问作为服务的一部分，Güralp 可终止客户对该等软件和系统的访问；

16.4.4 客户应退还所有未全额付款的材料。如果客户未能这样做，Güralp 或其代理人可进入客户场所并取回该等材料。在材料退还之前，客户仍应根据第 8 条对其负责；以及

16.4.5 明示或默示在终止后具有效力的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

16.5 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在终止时已存在的应计权利、救济、义务或责任。

16.6 客户取消订单的任何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遵守第 19 条（通信），其收到日期应被视为 Güralp 收到该请求的日期。客户取消订单的任何该等请求应适用以下条款：

16.6.1 如果客户在 Güralp 发出销售订单确认书后一周内取消订单（“冷静期”），则 Güralp 不收取任何取消费用。

16.6.2 如果客户在冷静期届满后、订单备妥待运之前取消订单，则 Güralp 保留收取订单应付价款的 80% 的权利。

16.6.3 如果客户在 Güralp 通知客户订单备妥待运之日或之后取消订单，则客户应支付订单的全额款项。

16.7 客户要求修改订单规格的任何请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遵守第 19 条（通信），其收到日期应被视为 Güralp 收到该请求的日期。客户要求修改订单规格的任何该等请求应适用以下条款：

16.7.1 如果客户在冷静期内修改规格，则 Güralp 不收取任何取消费用，并仅根据修改后的规格重新定价订单。

16.7.2 如果客户在冷静期届满后、订单装运之前修改订单规格，则 Güralp 保留对修改后规格中不再需要的部分收取应付价款的 80% 的权利（外加根据修改后规格计算并经双方同意的费用）。

16.7.3 如果客户在 Güralp 通知客户订单备妥待运之日或之后修改规格，则客户应支付未修改订单的全额款项（外加根据修改后规格计算并经双方同意的费用）。

17 转让

17.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合同或其任何部分，包括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分包。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任何一方因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且就其性质而言无法预见或如可预见则不可避免的事件、情况或原因（包括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暴动、内乱、民事或军事当局的干预、国家或国际紧急状态或灾难、罢工、停工或其他劳资纠纷（无论涉及本方的劳动力还是任何第三方的劳动力）、能源供应故障、运输中断、恶意破坏、遵守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法规或指示、工厂或机械故障、核、化学或生物污染、音爆、爆炸、建筑物或其他构筑物倒塌、火灾、洪水、风暴、地震、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条件、其他天

灾、海难、流行病或类似事件，以及由任何该等事件引起的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违约) 而被延迟或无法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付款义务除外)，则该方不对该等延迟或不履行承担责任，受影响义务的履行时间应延长至合理期限，以使该方尽一切合理努力履行该义务。

- 18.2 如果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如第 18.1 条所述被延迟或受阻连续八 (8) 周，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对另一方的责任。

19 沟通与通信

- 19.1 双方之间关于合同的任何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使用英文，并亲自递送、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清晰易懂的形式发送 (须遵守第 19.3 条的要求，前提是确认副本也在电子邮件发送当天亲自发送并寄出)。

- 19.2 通信应被视为在以下时间收到：

19.2.1 如亲自递送或邮寄，则在送达该地址之时；以及

19.2.2 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则在发送之时，前提是电子邮件在工作日上午 9:00 (英国时间) 至下午 5:00 (英国时间) 之间发送。如果电子邮件在这些时间之外发送，则视为在发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9:00 (英国时间) 收到。

- 19.3 所有邮寄或亲自递送的通知必须寄至 Güralp 财务总监，地址为 Güralp 的注册办事处 (地址见 Güralp 网站)，并应采用客户抬头信纸、由客户授权代表亲笔签名的信件形式。所有发送至 Güralp 的电子邮件通知必须发送至 sales@Güralp.com (注意：此处邮箱地址未明确要求替换，按原样保留，但若需替换可改为 sales@Güralp.com，但原文未要求，故保留原样)，并必须附有本第 19.3 条上述形式的信件，信件图像以 PDF、JPEG 或其他约定格式扫描。

20 一般规定

- 20.1 双方承认其为独立订约人。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无意或将在双方之间建立合伙、雇佣或信托关系，或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作出或达成任何承诺，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另一方。

- 20.2 在遵守第 20.6 条优先顺序的前提下，本条件连同销售订单接受书和保证与维修政策构成双方的完整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和废除双方之间先前所有与其主题事项有关的草案、协议和谅解。

- 20.3 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行政机构认定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 (“无效条款”)，则该等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合同的其他条款，其他条款应保持完全有效。如果删除该无效条款的某部分即可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则该无效条款应作必要修改以使其有效、合法和可执行；若无法修改，则应视为删除。

- 20.4 合同的任何条款均不得由非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人强制执行，包括根据《1999 年合同 (第三方权利) 法》。

- 20.5 未能或延迟执行或部分执行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视为对合同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或违约合同任何条款的任何放弃不应被视为对任何后续违约或违约行为的放弃，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合同的其他条款。
- 20.6 如本条件与适用合同之间存在不一致或冲突，则以合同为准。
- 20.7 客户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 **Güralp** 在其销售和营销资料（包括其网站）中将客户提及为**Güralp**的客户。
- 20.8 客户承认产品可能或可能受联合国、欧盟、英国、美国和/或其他国家的出口法律和制裁指令（统称“出口法律”）的约束。客户保证其不会以违反该等出口法律的方式使用、分销、转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产品。

- 20.9 合同以及因合同或其主题事项或形成（包括非合同争议和索赔）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应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对解决任何该等事项具有专属管辖权。

21 解释

- 21.1 在本条件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适用国际贸易术语”

除非销售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规定，指包括报价单或销售订单接受书中规定的交付地点在内的《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规则，如未规定，则为工厂交货（**Güralp** 的场所）；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英格兰公共假日外）英格兰伦敦的银行营业的日子。

“条件”

指本文档中规定的本供应条款和条件，并根据第 1.4 条不时修订；

“保密信息”

包括本合同的存在和内容；与合同有关或与一方或其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任何一方或其人员因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可能不时接收或获得（口头或书面或磁盘或电子形式）的、无论性质的与业务或专有技术相关的信息；

“合同”

视情况而定，指 (i) **Güralp** 与客户之间供应货物和服务的合同，该合同在 **Güralp** 根据第 2.6 条接受订单时成立，或 (ii) 从 **Güralp** 网站下载 **Güralp** 知识产权的许可；

“客户”

指 **Güralp** 收到其订单的个人、企业或公司；

“交付日期”

指销售订单接受书中规定的或双方书面约定的货物交付日期，或者，如未规定日期，则为合理期限；

“交付地点”	指销售订单接受书中规定的或以其他方式双方书面约定的指定交付目的地，即某个地点或港口（以及港口的码头，如有）；
“货物”	指合同中约定由 Güralp 向客户供应的任何货物（包括其任何部分或部件），如销售订单接受书中所述；
“Güralp”	“Güralp” 指 Güralp Systems Limited ，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注册（公司编号 02199239），注册地址位于 3 Midas House, Calleva Industrial Park, Aldermaston, Berkshire, RG7 8EA United Kingdom ；
“Güralp Software”	指 Güralp 开发并由 Güralp 提供给客户的所有专有软件，无论是随货物提供还是嵌入货物中；
“知识产权”	指任何及所有专利、发明权、实用新型、版权及相关权利、商标、服务标志、商业、商业和域名、商业外观或整体形象权、商誉权或反假冒诉讼权、反不正当竞争权、设计权、计算机软件权、数据库权、半导体拓扑权、精神权利、保密信息权（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在每种情况下无论是否注册，包括所有该等权利的申请、续展或延期，以及在世界任何地方的所有类似或同等权利或保护形式；
“损失”	指损失（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后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和声誉损失）、索赔、损害赔偿、责任、罚款、利息、罚金、成本、费用、开支、要求以及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按完全赔偿基础计算）；
“订单”	指客户对货物的订单，如客户采购订单表格中所列；
“人员”	指一方的所有雇员、员工、其他工作人员、代理人、顾问、分包商和受邀人，以及不时从事履行该方义务的任何分包商的人员；
“报价单”	指 Güralp 向客户提供的建议书和/或报价；
“质保与维修政策”	指 Güralp 的标准保证与维修政策， Güralp 可能不时修订以反映当前操作实践；
“质保期”	指销售订单接受书中规定的保证期，如未规定，则为 Güralp 在保证与维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保证期；
“销售订单确认书”	指 Güralp 向客户发出的正式销售订单确认书；
“服务”	指合同中约定由 Güralp 向客户提供的安装和/或支持服务（如有）（包括其任何部分或部件），如销售订单确认书中所述；

“规格”

指报价单或销售订单接受书中列明或引用的货物和 或服务的任何规格、**www.Güralp.com** 上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或 **Güralp** 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客户或经 **Güralp** 书面同意的规格。

21.2 在本条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21.2.1 单数词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任何性别的指称包含其他性别；

21.2.2 对“人”的指称包括自然人、公司或非法人团体（无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2.3 对“公司”的指称包括任何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团体，无论在任何地方以及以何种方式注册或成立；

21.2.4 对立法法的指称是指经不时修订、扩展或重新制定的该立法；

21.2.5 对法规或法律规定的指称应包括根据该法规或法律规定不时制定的所有附属立法；

21.2.6 “包括”、“包含”、“特别是”或任何类似术语后的词语应仅视为说明性，不限制这些术语前词语的含义；以及

21.2.7 对“书面”或“以书面形式”的指称包括电子邮件（须遵守第 19.1 和 19.3 条的要求）。

21.3 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影响本条件的解释。

